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

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④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②“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③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④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9]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